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信助

被　　告　蛋白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羅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貳仟柒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5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蛋白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蛋白樹公司）於110年12月30日，邀同被告羅琴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申貸小規模營業人紓困專案貸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償還方式約定自貸放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30日止，利率自撥

貸日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1%固定計息，自111年6月30日起至到期日止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66%機動計息，即為3.253%，嗣後隨同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此有借據、連帶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為證。詎被告蛋白樹公司自112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迭經原告催理仍無所獲，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經原告合理期間催告，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清償本借款，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1紙、授信約定書2紙、連帶保證書1紙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退件信封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